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812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814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883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昆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11號、第7492號、第8271號、第10333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昆銘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共伍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4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昆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及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3月5日凌晨3時16分許，騎乘其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非本案起訴範圍），前往高雄市○○區○○街000○0號郭育成所經營之汽車維修廠，利用該維修廠旁邊巷道鐵皮中間縫隙踰越牆垣侵入該維修廠內，尋找停放在該維修廠內維修中車輛內之財物，共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嗣後接續於113年3月5日凌晨5時30分許，翻越矮牆進入與上址內部連通之479號，徒手竊取洪瑞陽所經營之古早味燒烤店餐車內iPad平板電腦1台（價值1萬5,000元），得手後騎乘其上開機車離去。

01 (二)於113年3月28日凌晨4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前往彭家昌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  
03 0000巷0號之奇力車庫汽車保養廠（下稱奇力保養廠）附近  
04 停放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T型扳手，前往奇力保養  
05 廠，並以鑽過鐵皮間隙踰越牆垣侵入奇力保養廠內，徒手竊  
06 取古鎮睿所有委託彭家昌維修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1部及汽車鑰匙1把，再接續竊取該保養廠內之機油（美  
08 孚5W-40）62罐、機油（美孚5W-30柴油）4罐、機油（美孚5  
09 W-30汽油）15罐、多媒體主機1台、威士忌1瓶、香水1瓶、  
10 剎車油（美孚）4瓶、鍍膜劑2瓶、拋光機3支、砂袋機1支、  
11 三用電表2個、理髮機1個、監視器主機1台等物，並將之搬  
12 至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旋駕車離去。嗣彭  
13 家昌發現其上開保養廠遭竊而報警處理，並於現場扣得T型  
14 扳手1支。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在高雄市仁武區文教街  
15 與文學八街口查獲，並扣得上開自小客車、鑰匙及物品（已  
16 由彭家昌、古鎮睿領回）。

17 (三)於113年2月22日中午12時5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黃中興位  
18 於高雄市○○區○○路00號旁工寮之住處，見該住處無人看  
19 管，遂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工寮安全設備即窗戶鐵條（張昆銘  
20 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侵入，並竊取黃中興所有之存錢  
21 筒內零錢及紅包內現金，共計4萬5,000元得手。

22 (四)在事實欄(三)行竊完畢後，於同日12時40分許，走出上開住處  
23 後，見張嚴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  
24 在上開住處外，遂以不詳之方式發動該機車後駛離。嗣經警  
25 扣得上開機車（已由張嚴仁領回）。

26 (五)於113年3月3日凌晨1時9分許，前往藍永林所經營址設高雄  
27 市○○區○○路00號之工廠，開門進入後（未上鎖），徒手  
28 竊取藍永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行  
29 車紀錄器1台、攝影機1台、高粱酒3瓶、萬用手套1包、口罩  
30 1盒及現金1,000元等物，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經警  
31 循線於同年月7日23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巷00號

01 橋頭兒六公園內查獲上開機車1部及行車紀錄器1台等物（已  
02 由藍永林領回）。

03 二、案經洪瑞陽、彭家昌、古鎮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  
04 局；黃中興、張嚴仁、藍永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05 局分別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6 理 由

###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引證據  
15 屬傳聞證據部分，公訴人、被告張昆銘就上開傳聞證據，於  
16 本院審理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見本院一卷第159頁），  
17 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  
18 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  
19 明，自得為證據。

20 二、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21 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 23 貳、實體部分：

####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事實欄一、(一)至(五)之犯罪事實，於本院訊問  
26 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並有下列補強證據：

27 1.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郭育成、證人即告  
28 訴人洪瑞陽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7頁至第8頁、第11頁  
29 至第12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  
30 像擷圖16張、查獲照片1張（見警一卷第13頁至第27頁；偵  
31 一卷光碟片存放袋）。

01 2.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家昌、古鎮睿於  
02 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5頁至第29頁）大致相符，並有高  
03 雄市政府警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4 領保管單各2份（見警二卷第35頁至第39頁、第43頁至第49  
05 頁、第53頁至第55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  
06 擷圖19張、查獲照片12張（見警二卷第57頁至第79頁；偵二  
07 卷光碟片存放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見警二卷第83  
08 頁至第85頁）、高雄市直轄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汽機車流當  
09 證明書、車輛所有權讓渡契約書各1份（見警二卷第89頁至  
10 第91頁）。

11 3.就事實欄一、(三)至(四)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中興、張嚴  
12 仁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三卷第9頁至第17頁）大致相符，並  
13 有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刑案現場照片10張（見警三卷第19  
14 頁至第3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5 （見警三卷第45頁至第4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16 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17 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見偵三卷第57頁至第81頁、第8  
18 5頁至第86頁）。

19 4.就事實欄一、(五)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藍永林於警詢及本  
20 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警四卷第9頁至第12-2頁；本院四  
21 卷第57頁至第58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  
22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3 （見警四卷第13頁至第19頁）、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查獲  
24 照片3張（見警四卷第21頁至第25頁）在卷可參。

25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6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27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

### 29 (一)論罪及罪數：

30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31 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01 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就事實欄  
02 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毀越安全設  
03 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就事實欄一、(四)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  
04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二)至(三)部分，被告之  
05 竊盜行為各只有一個，縱有多數加重情形，仍只成立一罪，  
06 一併說明。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三)部分雖有提及以不詳方  
07 式破壞該工寮窗戶鐵條，但所犯法條部分漏載同條項第2  
08 款，應予補充，惟如上所述，此部分仍只成立一個加重竊盜  
09 罪，且被告對於破壞鐵條乙事亦不爭執，本院亦有告知（見  
10 本院一卷第157頁至第158頁），無影響被告權利之虞。

11 2.就事實欄一、(五)部分，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他旁邊的門沒有  
12 拴起來，我就直接打開進去了等語（見警四卷第5頁），核  
13 與證人即告訴人藍永林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外觀  
14 看起來是沒有遭破壞、窗戶未遭破壞、旁邊有一個小門看起  
15 來是沒有被破壞的痕跡、窗戶也沒有被破壞等語（見警四卷  
16 第12-2頁；本院四卷第58頁）大致相符，足徵被告前開供述  
17 屬實，況遍閱全案卷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確有「毀損」或  
18 「踰越」該工廠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等情事，是公  
19 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竊盜  
20 罪，容有誤會，然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犯  
21 罪事實間，二者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此與起訴之罪名相  
22 較，係法定刑較輕之罪名，本院亦有告知可能涉犯的是一般  
23 竊盜罪（見本院一卷第157頁），無礙其防禦權行使，爰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

25 3.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先侵入右昌街475之2號的保養  
26 廠，竊取車上財物，再翻越矮牆至連通之479號，竊取iPad  
27 平板電腦1台；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先竊取該保養廠內  
28 自小客車1部及鑰匙1把，再將廠內機油等物品搬運上車之行  
29 為，均係出於同一竊盜之犯罪計畫，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  
30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為數個竊盜行為舉動，各行為之獨  
31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1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2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事實  
03 欄一(一)至(二)均是以一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郭育成、告訴人洪  
04 瑞陽；告訴人彭家昌、古鎮睿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一踰越牆垣竊盜罪  
06 (對告訴人洪瑞陽)、一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對告訴  
07 人古鎮睿)。

08 4.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二)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11 旨，於本院審理時就累犯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告亦  
12 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一卷第165頁)，  
13 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前因施  
14 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6  
15 年度簡字第46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另因竊盜案件，  
16 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7號、107年度簡字第591號、107年  
17 度審易字第917號等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8月、5  
18 月、4月、3月、8月；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以107年度易字第422號、107年度簡字第1509號等判決分別  
20 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  
21 年度簡字第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再因竊盜案件，經  
22 高雄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1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  
23 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24 確定(下稱甲案)；另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  
25 第9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2案  
26 經與另案殘刑接續執行，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12月6日  
27 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8 可考(見本院一卷第13頁至第37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9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  
30 罪，均為累犯。而審酌被告屢犯竊盜罪，被告顯對刑罰反應  
31 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1 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  
02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  
03 度台上字第193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109年度台非  
04 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6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  
07 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各次竊盜  
08 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除事實欄一、(一)之現金500元、i  
09 Pad平板電腦1台、事實欄一、(三)之現金4萬5,000元、事實欄  
10 一、(五)之攝影機1台、高粱酒3瓶、萬用手套1包、口罩1盒、  
11 現金1,000元尚未返還被害人郭育成及告訴人洪瑞陽、黃中  
12 興、藍永林外，其餘部分均已返還事實欄一所示之告訴人  
13 等，此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在卷可查，其犯罪所造成  
14 之損害程度略有減輕；復衡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惟未與事  
15 實欄一所示之各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  
16 後態度；末衡被告前科素行非佳（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17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臨時工、未婚沒有小孩、無人需其  
18 扶養、目前獨居（見本院一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主文欄即附表編號1至5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  
20 附表編號4至5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  
21 告所犯各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  
22 難重複之程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再衡其犯數罪所  
23 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  
24 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  
25 表編號1至3），與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  
26 4至5）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之  
27 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1.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其中事實欄一、(一)之現  
30 金500元、iPad平板電腦1台、事實欄一、(三)之現金4萬5,000  
31 元、事實欄一、(五)之攝影機1台、高粱酒3瓶、萬用手套1

01 包、口罩1盒、現金1,000元，均未扣案，也沒有返還被害人  
02 郭育成及告訴人洪瑞陽、黃中興、藍永林，均應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  
04 1、3、5「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  
06 所竊得之財物，均已返還各告訴人等，前已說明，故依照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2.扣案之T型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供事實欄一、(二)之犯行所用  
09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在卷（見警二卷第13頁），爰  
10 依照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主文  
11 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2 3.前揭對被告宣告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13 執行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記官 陳湘琦

26 附表：

27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張昆銘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iPad平板電腦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事實欄一、(二)	張昆銘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T型扳手壹支沒收。
3	事實欄一、(三)	張昆銘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張昆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五)	張昆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攝影機壹台、高粱酒參瓶、萬用手套壹包、口罩壹盒、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卷證標目對照表

一、113年度審易字第812號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0837100號卷，稱警一卷；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92號卷，稱偵一卷；
-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12號卷，稱本院一卷。

二、113年度審易字第814號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103600號卷，稱警二卷；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11號卷，稱偵二卷；
-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14號卷，稱本院二卷。

三、113年度審易字第883號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1077500號卷，稱警三卷；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71號卷，稱偵三卷；
-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83號卷，稱本院三卷。

四、113年度審易字第959號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1053800號卷，稱警四卷；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33號卷，稱偵四卷；
-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59號卷，稱本院四卷。